

控制费用开支的几点做法

仲 启

第425储运公司近几年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,在控制费用开支方面,采取了以下几项做法:

1、改革支票使用制度。除医药费、铁路运杂费和油费支出外,一律不准使用支票。采购各种材料时,必须先开票,并审查价格、数量与预算是否相符,价格与现行市场价格是否相符,进货渠道是否正当。这一做法改变了见啥买啥和营私舞弊现象。

2、完善差旅费审批制度。出差人员必须填写公出申请单,填明出差事由、出差路线、乘坐交通工具、时间、借款限额,经公司领导批准,财务部门核定借

款数,返回3天内持单到财务报帐,对超出申请单范围的,财务一律不予核销。

3、建立严格的招待费开支制度。陪餐人员不准超过2人,标准低于省市有关规定。招待部门事先申请,经公司领导批准后,在限额内支出,超支不补,未经批准的不予核销。

4、改革医疗费管理制度。实行医疗费包干制度,与职工切身利益挂钩。按不同年龄划成若干界限,在规定包干基数内全额报销,节约归己,超过部分按年龄划分由个人承担数额。

5、建立小汽车管理和使用制度。除业务用车外,其他用车一律按行驶公里收费,对上级领导和来公司洽谈业务的人员,按职级派车。汽车中小修在公司内部完成。

6、建立资金占用费制度。各经营科室使用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。同时,在资金调度和投放上做到“四个优先”,既工厂急需的物资优先,国家分配的物资优先,系统内短线的物资优先,适销对路的物资优先。



确立四种监督意识

杨友泉同志在《监察与廉政》上撰文认为,监督者与被监督者都要首先牢牢树立四种监督意识:

一、确立监督与爱护一致的意识。监督的目的,不是为了整人。监督,从本质上讲,是为了爱护:对事业的爱护,对干部的爱护。如果眼见事业受损、同志违纪,而不指出、不批评、不制止、不纠正,那是对事业、对同志的极端不负责任:如果以为监督就是挨“整”,有了监督就限制了“自由”,而拒绝或逃避监督,那么可能很快就会尝到“苦果”。监督双方都能明乎于此,那么,对监督者来说,就应该理直气壮地履行监督,以“治病救人”之心惩前毖后;而对被监督者来说,就会自觉接受监督,积极争取监督,主动配合监督。

二、确立“感情”与“投资”不容的意识。企业与政、民与官之间的交往,不适用“感情投资”的口

号。政企、官民之间要有感情,但这种感情,是建立在相互秉公行事基础上的敬重、爱护之情,其深如水,其长如水,其浩荡盛大如水,其清淡明净更应如水。如果双方都有“感情”与“投资”不容的监督意识,那么以笼络感情作为投资和以“投资”换取“感情”来谋取私利的事一旦发生,就会立即自觉地予以拒绝。或者根本就不会发生类此事情。

三、确立“行政”与“经商”分离的意识。官吏经商,导致国民两空的事,在历史上实在太多太多。旧中国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之一,就是官僚资本。官经商,政治腐败;官商勾结,经济大乱。树立“行政”与“经商”分离的监督意识,有行政者经商即予举报,有经商者勾结官府即予处罚。

四、确立“立章”与“执法”共存意识。一切规章、制度、法律都贵在执行。把“制度保证”、“靠制度监督”仅仅理解为和停留在制定一套又一套制度上,“靠制度监督”是一句空话。当前,“立章”固然重要,但“执行”尤为迫切。“章”要有,而贵在“循”,“令”要“申”,而贵在行。树立“立章”与“执行”共存意识,“靠制度监督”才能从空话变为实事。

(韩曙)